

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

为严格执行案款发放，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，确保案款发放安全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现将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公示如下（详见下表），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（自发布当日起算）。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如有异议，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发放手续。



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表							
序号	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案外人	发放原因	金额（元）	承办人联系方式
1	(2024)豫10执116号		孙振甫	李艳鸽	向买受人李艳鸽支付其垫付的应当由卖方承担的税款	142668.5	焦崇阳 0374-2929157

2	(2024) 豫 10 执 116 号		孙振甫	贺叶琴	向买受人贺叶琴支 付其垫付的应当由 卖方承担的税款	27492. 75	焦崇阳 0374-2929157
3	(2024) 豫 10 执 116 号		孙振甫	杨少鹏	向买受人杨少鹏支 付其垫付的应当由 卖方承担的税款	6150	焦崇阳 0374-2929157